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王琳（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96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4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王琳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陈丽雅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请见《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请见《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形成《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情况请查看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

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玉华、岳鹏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022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

011 / 1 / 1